

關於《2010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書

敬啟者：

汽車是種有用的交通工具，能縮短距離、為人帶來方便；但使用不當的話，是種可怕的殺人武器，能在剎那間奪去多人性命。香港交通繁忙，路上車水馬龍，常常發生交通意外。幸好大部分交通意外均沒有造成嚴重傷亡。然而，嚴重交通意外時有發生，當中不少與酒後駕駛有關，大眾都希望以「治亂世，用重典」的方式嚴打之。本人雖然同意以加重刑罰為打擊酒後駕駛(和其他鹵莽的駕駛行為)的方法之一；但對法案仍有不少意見，希望各位議員和當局加以考慮。

本人強烈反對將酒後駕駛罪行分三級處理。當然，體內酒精濃度越高，駕駛能力便會越低，是不可能異議的。惟本人擔心是項措施會發出錯誤信息，使人誤以為體內酒精含量輕微超標只是「小事」。再說，酒精對不同人行為能力的影響不盡相同。本人認為最適當的做法，是加重酒後駕駛罪的最高刑罰，讓法官在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後判處適當刑罰。

關於建議的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」罪，本人認為是多此一舉。鑑於「危險駕駛」、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」、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」三項罪行所針對的駕駛行為完全相同，罪行的後果非駕駛人能全面控制或預見；訂立三條罪行可引致嚴重不公。另一方面，亦會造成明知而瘋狂駕駛者僥倖地沒有造成傷亡，而刑罰比一時疏忽者輕的荒謬情況。本人建議取消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」罪，將「危險駕駛」罪的最高刑罰增至與較嚴重的侵害人身罪相若(即監禁 14 年和罰款)，由法官判處適當的刑罰。

在三條「危險駕駛」罪行中加入“犯罪情節特別嚴重”的條文，強制法官判處更高刑罰；本人認為實屬荒唐。建議不但違反現行法律條文和原則，更不必要地限制法官判刑權力。本人認為應全面撤回或否決這建議。

至於修訂法例使「停牌」與監禁分期執行，本人熱烈歡迎之。是項措施將有效消除現時「停牌」期短於刑期，使「停牌」形同虛設的荒謬情況。然而本人對不將之擴展至首次犯罪感到不解。

本人支持將各種駕駛罪行的最短「停牌」期延長。取消有關司機的駕駛資格除了可作為懲罰外，更可保護其他道路使用者免受。酒後駕駛/藥後駕駛實屬鹵莽，最短「停牌」期與危險駕駛相若屬合情合理。其實，本人認為，鑑於酒後駕駛和藥後駕駛的危險已廣為人知，可將「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」者推斷為危險駕駛，使之更具阻嚇力。

最後，對中文本的文字修訂方面：本人贊成修改法例的中文本，使其更加通順、自然流暢，讓香港普遍以中文為流利語言的廣大市民更明瞭法例內容。然而，是次提出的修訂，仍然未擺脫“英式中文”的影子；文句仍嫌生硬、不夠通順，對本人來說有時更不明所以、莫名其妙。本人建議放棄“英文為先，譯為中文”的起草程序；兩種文本同時起草，之後再互相校對以改正不一致之處。為求最終意思相同而不拘泥於文字小節。

希望各位議員和有關當局能慎重考慮上述意見，使法案更加合情合理；在滿足輿論之餘亦不悖理論原則。

此致 各位立法會議員

市民甲
二〇一〇年六月廿六日

副本送：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，JP